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4420000003340136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吉国祥馒头经营部销售的甜味馒头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9月2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吉国祥馒头经营部销售的甜味馒头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；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无从轻、减轻及从重处罚情节。

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依据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七十六条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查明原因：使用了含有“甜蜜素”的“复配甜味剂”。现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停售涉案批次产品；二是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6日